

西安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市政复决字〔2021〕605号

申请人：张某1。

申请人：张某2。

申请人：张某3。

被申请人：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补偿安置职责不服，于2021年11月2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在案件审理期间，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原因，本机关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中止行政复议通知书》（市政复中字〔2021〕605号），决定自2021年12月27日起中止案件审理。2022年3月8日，本机关作出《恢复审理通知书》（市政复恢字〔2021〕605号），决定恢复案件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补偿安置职责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履行安置补偿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西安市雁塔区丈八沟街道办事处xxx村

村民，在该村有合法宅基地及房屋，一直居住于该房屋。后房屋因高新区新区项目被纳入征收范围，但申请人的安置问题一直未落实。根据《西安高新区新区规划范围部分村庄拆迁安置细则》《新区安置方案细则》以及被申请人和雁塔区政府联合作出《对〈丈八地区被拆迁双子户的集体申请书〉的回复》，明确针对双子户给予两套安置房，其中一套互换 155 平米，另一套无偿给予 77.5 平米，剩余的面积按 450 元/平米的优惠价购买；或者安置一套一户一宅 360 平米，享受 155 平米互换，另外再安置多层楼房 170 平米，享受 150 平米互换。申请人仅仅因为是女性，并未享受该政策，不具有第二套安置房置换购买的资格，违反了男女平等的原则。申请人了解雁塔区其他村的“双女户”均享受了完整的安置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妇女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同时，申请人在其他村未享受过安置政策，被申请人应当综合考虑，确保申请人享有一次分配宅基地或福利性购房的权益。2021 年 8 月 25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被申请人于 8 月 26 日签收，但时至今日被申请人未答复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作出答复并履行补偿安置职责。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已依据拆迁安置政策对申请人进

行了合法安置，已履行了安置补偿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维护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的通知》（中办厅字〔2001〕9号）《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政策研究室、省妇联〈关于解决农村妇女婚后落户、划分责任田口粮等问题的意见〉的通知》（陕办字〔1995〕76号）第三至六条规定、《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开发建设高新区三期的批复》（市政发〔2001〕89号）、《关于农村集体财务分配若干问题的规定》（雁发〔2001〕31号），村规民约传统习惯及村民申请宅基地条件规定的“妇女出嫁后一般都在婆家生产和生活”，“与本村以外农民或城镇一代居民结婚的农村妇女，都应户随人走，原则上不再参与其原籍所在地的分配”，“有女无儿户准许招婿，要按照户随人走的精神保证其中一个女婿落户并享受村民同等待遇，有儿有女户要求招婿，理由正当且符合老有所养精神的，也应准予落户。其理由是否正当，应由村级党组织和村委会提出意见，上报乡镇党委和政府认定。”村民申请宅基地须“申请户家庭农业人口在二人以上，农村青年已婚，除父母身边留一子女外，需要分户居住的可申请宅基地。”按照上述规定，双子户原则按照“一户一宅”给予安置，如有一子登记结婚，按两宅给予安置，若两子均未登记结婚，而次子年龄满7周岁，按两宅安置，其中一宅置换，一宅不置换或按150平方米置换上楼

安置。如次子符合计划生育政策，不受年龄限制。在这里对部分双子户未达到申报宅基地年龄，不符合宅基地申报条件而按两宅安置是充分照顾到群众的长远利益，考虑这部分人符合申报宅基地条件时，因土地已被一次性征用而无宅基地可进行安置，所以给予这部分双子户进行安置。对双女户，按申报宅基地条件及群众长远利益，给予一户一宅安置。因此，申请人所在村庄对于双女户的安置政策是明确且符合法律规定的，申请人已按安置补偿政策签署了安置补偿协议，得到了安置。被申请人已履行完毕安置协议约定的安置职责。二、申请人多年来不断信访、投诉，有关机关已经明确驳回其请求，申请人再次提出申请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高新区拆迁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征地拆迁第一办公室就曾多次回复，表示“按已签订的安置协议履行，安置协议履行完毕，不再另行安置”，各机关也向申请人多次出具过情况说明，但申请人却不予理会，并以提起诉讼的方式来确认各机关的回复或是情况说明违法，其诉求均未得到法院支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系雁塔区丈八沟街道办事处 xxx 村村民，其户育有两女（申请人张某 1、张某 2），申请人户在该村拥有宅基地及房屋，申请人房屋及宅基地因高新区新区项目被纳入征收范围。申请人户就其房屋征收补偿事宜签订了安置补偿协议，且已履行完毕。2003 年 8 月 8 日，雁塔区、高新区针对高新三期范围内十二个村庄拆迁安置遗留问题召开专题会议，形成《新区安

置方案细则》，规定双子户遗留问题的安置政策，该政策明确双子户是指农村家庭中有两个未成家的儿子，且不够独立申请宅基地条件的农户。2021年8月2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了《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按照“双子户”政策再对其进行安置，另安置一套房屋。被申请人因申请人已就其房屋征收补偿安置问题多次通过信访、诉讼等方式寻求救济，不再重复处理为由，未向申请人作出答复。申请人对此不服，遂成本案。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在卷佐证。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履行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职责，应当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补偿安置方案为依据。本案中，申请人案涉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已经签订安置补偿协议并履行完毕。同时，申请人户不符合《新区安置方案细则》关于“双子户”补偿安置政策规定。据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按照“双子户”政策对其进行补偿安置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张某3、张某1、张某2等3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